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2月0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需求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11:30-13:00,16:30-20: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

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tech.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25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面股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25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面股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510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	87,200

注1：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提升改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增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注2：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0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注3：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提升改造项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分别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运行，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理财和利息收入(元)	募集资金节余(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0	18,707,32	1,334.85	4,477.54
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0	2,498,71	371.30	3,422.59
3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39,800,000	37,823.34	2,961.78	4,938.44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6,93	36.93	-
	合计	87,200,000	79,066.30	4,704.86	12,838.56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4)=(1)-(2)+(3)，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4月10日前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0.66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0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注3：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